

附件一：

**中國醫藥大學
高速運算平台申請單**

一、申請人資料 (限本校教職員生)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員 編 或 學 號	
所 屬 系 所 / 單 位		聯 絡 電 話	
電 子 郵 件			
指 導 教 授	(學生必填)		
用途說明	1. 學術研究 ☐ 研究計畫：委託(補助)單位 _____、計畫編號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☐ 碩、博士論文 (需檢附在學證明、論文摘要) 論文名稱 _____ 2. 課程教學 ☐ 授課名稱 _____ 3. 產品/演算法開發 ☐ 產品名稱 _____		
服務模式	請擇一勾選： ☐ QOCA AIM 運算服務：用於醫療數據分析、機器學習或 AI 模型訓練。 ☐ AITPC 運算服務：用於大型語言模型應用開發或特定教學實驗。		
使用資料說明			
使用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____學期		
二、送審文件清單(上傳電子檔)			
☐ 高速運算平台申請單 ☐ 高速運算平台利益迴避與利益揭露聲明書(附件二) ☐ 資安保密與使用切結聲明書 (附件三) 機敏資料 ☐ 數據去識別化聲明書 (附件四) 校內/附醫醫療數據 ☐ IRB 計畫書 ☐ IRB PTMS 申請書 ☐ IRB 核准函			

附件二：

中國醫藥大學

高速運算平台利益迴避與利益揭露聲明書

本聲明書旨在確保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之「高速運算平台」資源使用符合誠信原則與學術倫理。

第一條：關係人定義

本聲明書所稱關係人，包含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或具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個人或營利事業。

第二條：利益揭露事項（請申請人據實勾選）

本人承諾於執行本申請案期間，本人及關係人與本研究計畫/產品開發相關之企業或機構，是否存在以下利益關係：

- ☐無，任何需揭露之利益關係。
- ☐有，相關利益關係，說明如下（請勾選）：
- ☐擔任該企業之顧問、董事、監察人或負責人。
- ☐領取該企業之薪資、講助金、研究經費或勞務報酬。
- ☐持有該企業超過 5%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- ☐其他可能影響研究中立性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：_____

第三條：誠信承諾與禁止行為

- 一、禁止不當利益：本人保證不因使用本平台資源，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不當財產利益（如現金、股份、債權）或非財產利益（如陞遷、任用、人事調動）。但基於本平台研究成果，依校方正常學術評審程序所得之學位取得、教職升等或學術獎勵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禁止收受對價：嚴禁收受任何與本平台數據利用、運算資源分配相關之回扣、佣金或不當餽贈。
- 三、成果合規：使用本平台產出之研究成果或產品，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利益分配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違規處理與法律責任

- 一、資訊真實：本人保證上述揭露資訊均屬實，若有隱匿或虛報，願受本校暫停或撤銷平台使用資格之處分。
- 二、法律賠償：若因違反本聲明書導致本校受損或觸犯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本人願負相關民刑事責任與賠償。

立聲明書人已詳閱本聲明書並切結所為之聲明皆為屬實。

立聲明書人（親簽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方式（電話/信箱）：

通訊地址：

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**中國醫藥大學
資安保密與使用切結聲明書**

本人（申請人）已詳閱並承諾遵守「中國醫藥大學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」及本規範，且特別切結以下事項：

1. 確保密碼符合校園入口網之強密度組合，並妥善管理個人帳號，絕不轉借、租用或以任何形式提供予他人使用。
2. 本人確認於操作期間，已設定虛擬主機及終端螢幕於十分鐘內自動啟動密碼鎖定。若離開座位，保證立即登出系統或鎖定螢幕。
3. 嚴禁任何試圖還原已去識別化資料之行為。本人保證不匯出、不洩漏觀察值小於三之統計分析結果，以防止透過小樣本數據反推特定個體資訊。
4. 未經核准，禁止安裝或使用任何非法、未授權或影響網路安全之軟體。
5. 若有違反上述切結事項，本人願受即刻停權處分，並負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、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及校內行政議處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方式（電話/信箱）：

機構名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

**中國醫藥大學
數據去識別化聲明書**

本人保證所有上傳至本平台之「自有資料集」均已完成去識別化：

1. 移除個人識別資訊：已完整移除所有個人可識別資訊（PII），包含但不限於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病歷號、詳細地址（含村里鄰）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生物特徵數據，以及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辨識個體之特徵資訊。
2. 資料處理流程與技術標準完全符合 HIPAA Safe Harbor 規範或國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其相關子法之去識別化要求。
3. 本人保證不對已去識別化之數據進行任何逆向工程、關聯分析或其他試圖重新識別特定個體之行為。
4. 本人確認上傳之資料於現行技術下已降至極低之再識別風險。若因資料處理不當或惡意還原導致個資外洩或損害他人權益，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（含民、刑事）與行政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方式（電話/信箱）：

機構名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